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事前公示表

化大示出字[2016]15号

出访团组名称	王峰等壹人赴日本学术交流团组	
出访人团组成员	部门	职务
王峰	北京化工大学	副校长
出访国家或地区	日本	
拟出访日期	2016. 2. 1-2016. 2. 5	
邀请单位	日本名古屋工业大学	
经费来源及拟支出金额	出访经费由邀请方承担。	
出访任务及日程安排	<p>2016年2月1日：从北京启程前往日本名古屋工业大学。</p> <p>2016年2月2日：</p> <p>上午：访问名古屋工业大学先进陶瓷研究中心，与相关负责人会面，就名古屋工业大学与北京化工大学硕士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进行探讨交流。</p> <p>下午：向日本学生介绍北京化工大学的基本情况 & 双学位教学联合培养项目，推进学生联合培养交流工作；并与在名古屋工业大学的交换留学生座谈交流。</p> <p>2016年2月3日：</p> <p>上午：参加名古屋工业大学毕业答辩外部审查委员会会议，就本次外部审查事宜，进行布置与讨论。</p> <p>下午：参加名古屋工业大学毕业答辩第一次外部审查。</p> <p>2016年2月4日：</p> <p>上午：参加联合培养博士生论文答辩会。</p> <p>下午：准备讲座，为学生授课。</p> <p>2016年2月5日：返回北京，当日抵达。</p>	
事后公示	请在回国后1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上述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	
<p>公示期7天，如有异议，请于2016年1月6日下午5:00前请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联系电话：010-644438919。</p>		